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科合众”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股东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83%，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0 时止，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83%，将被二次拍卖。

二、拍卖公告主要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 1,006,666 股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83%），起拍价：34 万元，保证金：4 万元，增价幅度：0.3 万元及其倍数。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影响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1006666股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835091）的公告（第二次拍卖）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